

合同编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公共 Wi-Fi 及多
功能感知基础服务能力技术服务项目等保
及测评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委托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公共 Wi-Fi 及多功能感知基础服务能力技术服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公共 Wi-Fi 及多功能感知基础服务能力技术服务项目等保及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400MB2E173192512021589）

1.1.2. 甲方：本项目委托方（采购人）。

1.1.3. 乙方：本项目受托方（成交供应商）。

1.1.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5.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6.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7.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8.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9.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0.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1.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 本项目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公共 Wi-Fi 及多功能感知基础服务能力技术服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系统拟定二级。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说明书》。

2.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附件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为止。

2.3. 最终验收

2.3.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附件 2《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3.3. 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检验检测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 甲方应依照附件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3.1.5.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7.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附件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检验检测工作相匹配的检验检测工程师及检验检测技术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5.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6.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和考评。

3.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督促和检查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服务实施方案、检验检测报告、业务授权委托书等，并审查过程文档的齐全性和完整性，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资料档案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

3.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2.9.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3.2.11.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12.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其中：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含税费）；第三方测试服务费用：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元，含税费）。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款：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款（合同总金额的 90%）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212400.00 元）。

（2）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尾款，尾款确定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剩余尾款，剩余尾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元整（¥23600.00 元）

（此笔款项最终支付金额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评价结果挂钩，详见第 5 条）。

说明：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合同总金额的 5%），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需在 15 日内返还费用。

4.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7559 0648 9210 301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服务考核

5.1. 考核时间：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成，所有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合同期服务进行考核。

5.2. 考核标准：以乙方是否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及第三方验收测试要求，完成对应检验检测服务并获取对应的合格成果文件或材料为考核标准；如完成，则考核结果为合格，如未完成，则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5.3. 考核结果：根据乙方的服务考核结果进行尾款结算。若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按合同总金额扣除已支付的费用后全额支付剩余尾款；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按合同总金额扣除赔偿金（合同总金额的 5%）及已支付的费用后全额支付剩余尾款。

6. 保密

6.1. 保密信息范围

6.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6.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6.1.3. 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6.2. 保密责任

6.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6.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

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6.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6.2.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2.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6.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7. 违约赔偿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7.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

知后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5‰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 30 个自然日 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4.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的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服务质量合格为止，并从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6.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7.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8.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8.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9.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9.3.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9.5. 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9.6.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1）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0. 项目资产权属

10.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的转移。

10.2.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10.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二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0.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其他约定

11.1.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中标通知书/成交（如有）；（2）采购文件；（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如有）；（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5）附件。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如有）。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1.2. 合同适用法律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1.4.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1.4.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1.5. 不弃权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1.6. 通知

11.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1.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

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1.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合同附件：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说明书
2. 验收要求
3. 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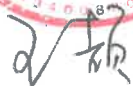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盖章)

住 所 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东副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黄冬冬

电 话: 0756-8935680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刘秋杏

电 话: 0755-8376 4999

传 真: 0755-8376 8403

电子信箱: dengyl@86nsn.com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说明书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工作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制度及指引等文件要求开展，并提交相应成果物。

1. 服务目标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公共 Wi-Fi 及多功能感知基础服务能力技术服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

2.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根据国家网信办、公安机关和行业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按要求完成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公共 Wi-Fi 及多功能感知基础服务能力技术服务项目等级保护状况测试评估工作，分析目前的信息安全能力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协助甲方完成整改，形成相应测评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向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按照《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提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公共 Wi-Fi 及多功能感知基础服务能力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通过开展系统测试，保证系统可用性，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并出具《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

3. 服务标准和原则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服务工作

根据《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标准，乙方完成用户未完成的定级备案工作，提交等级定级报告、备案表送公安部门备案，直至取得信息系统定级备案证明。

(2) 完成系统的安全差距评估服务工作

针对用户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备份恢复 5 个技术层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 5 个管理层面，测评单位的测评工程师进行现场评估和差距分析，记录相关的评估结果，输出现场评估记录结果，出具《系统不符合项列表》，提交给用户单位。时间不可超过一个月。

(3) 完成等级保护验收测评服务工作

乙方对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上各个层面的安全控制进行整体性验证，给出系统等级测评结论，按照公安部标准测评报告模板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表 1 各系统在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工作。

(二) 第三方验收测试服务

测评参考相关标准与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国家标准：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2) 各被测系统需提交的相关或同等文档：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招投标文件》；
- 3) 《项目合同书》；
- 4) 《需求说明书》；
- 5) 《用户使用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工程变更单》；
- 8) 《软件系统建设方案》等

(3) 在进行测试时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次序如下：

- 1) 优先依据软件开发合同及系统需求说明书中约定的验收依据、规范；
- 2) 其次依据相关国家、国际标准；
- 3) 再次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部和管理规范。
- 4) 当各测试依据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时，以优先级高的为准。

(4) 检测具体要求

根据表 1 各系统招标等文档，初步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测试内容进行阐述，并提出项目对应的测试通过准则。

完成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情况，出具验收评测报告。

(5) 功能性测试

软件系统的功能性是指当软件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和能力。

(6) 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测试内容主要包括：应用程序、数据库并发性能，组件调用并发访问，检测用户的数量极限以及响应时间的压力测试：利用测试软件，模拟巨大的工作负荷以查看应用程序在峰值使用情况下如何执行操作，例如模拟一个更新个人基本资料的操作，在相同的测试背景下，分别模拟 5 个，10 个，15 个，20 个，30 个，40 个，50 个用户同时并发更新个人基本资料，记录响应时间，并分析。

(7) 兼容性测试

从互操作性测试：验证软件产品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进行交互的能力。

(8) 测试方案要求

服务机构应在表 1 各系统需求的基础上，在进入测试之前提出初步的测试方案，满足以下要求：

- 1) 项目测试内容基本分为：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测试方案应根据表 1 各系统的建设内容，提出相应的测试策略和方法；
- 2) 测试方案应针对测试范围内各种测试类型提出所采用的工具和所采取的技术步骤，并符合各类测试的具体要求。

4. 服务质量保证

我司将按照以下内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

(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国际标准如 ISO 9001 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制定质量管理手册，明确质量目标、方针和程序。

质量培训：

定期对项目团队进行质量管理培训，提高质量意识。

培训内容包括质量标准、测试方法和最佳实践。

(2) 需求管理

需求审查：

与采购人共同审查项目需求，确保需求的完整性和可测试性。

采用需求跟踪矩阵，确保需求在整个项目周期内的可追溯性。

变更控制：

制定严格的变更控制流程，对需求变更进行评估和批准。

变更后的需求需重新审查和验证，以确保其对项目质量的影响得到控制。

(3) 设计与开发控制

设计审查：

对设计方案进行定期审查，确保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采用同行评审和设计检查表，提高设计的准确性。

代码质量：

制定编码标准，确保代码的一致性和可维护性。

实施代码审查和静态代码分析，以发现和修复潜在的代码缺陷。

(4) 测试与验证

测试计划：

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范围、方法、资源和时间表。

测试计划需经过评审和批准。

自动化测试：

尽可能采用自动化测试，提高测试效率和准确性。

定期更新和维护测试脚本，以适应需求变更。

性能和安全测试：

进行性能测试，确保系统满足性能要求。

进行安全测试，包括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5) 配置管理

版本控制：

使用版本控制系统，如 Git，管理项目文档和代码的版本。

确保所有变更都经过适当的审批流程。

配置审核：

定期进行配置审核，确保项目的配置项与配置管理计划一致。

发现的偏差需及时记录和处理。

(6) 质量保证活动

持续监控：

建立质量监控指标，如缺陷率、测试覆盖率等，持续监控项目质量。

定期审查监控结果，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质量审计：

定期进行内部质量审计，评估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根据审计结果，制定和实施改进计划。

(7) 7. 风险管理

风险识别：

识别项目可能面临的质量风险，如技术风险、资源风险等。

为每个风险制定应对策略和缓解措施。

风险跟踪：

跟踪风险的发展，评估风险应对措施的效果。必要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8) 持续改进

经验教训：

项目结束后，收集经验教训，包括成功的做法和改进的机会。

将经验教训反馈到组织的知识库中，供未来的项目参考。

改进计划：

根据质量监控和审计的结果，制定持续改进计划。

改进计划应包括具体的改进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通过实施上述质量保证措施，我们可以确保项目的输出符合预定的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期望。同时，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提高项目团队的质量意识和能力，为未来的项目打下坚实的基础。

5. 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公共 Wi-Fi 及多功能感知基础服务能力技术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纸质报告各两份+一份电子扫描件。

附件 2.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制度及指引等文件执行。

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

1. 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提供其他内容的报告。

2.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服务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服务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

3. 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工期不得顺延。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报告：乙方完成整个服务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提交服务文档，通过甲方单位履约评价，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终验。

附件 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

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

我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15.12.15